#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知于2019年1月2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,本次会议于2019 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新昌先生主持,会议应 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,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获得一定的收益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。因此,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 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,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(含)的闲置自有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,该额度可滚动使用,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,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,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 织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4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2日